

证券代码：834018

证券简称：尚宝罗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**尚宝罗江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  
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尚宝罗江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(永证审字(2021)第 146139 号)，监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内容：

（一）应收账款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、3 所述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尚宝罗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24,517,679.38 元，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5.80%。我们对应收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，但截至审计报告日回函比例仍过低，我们已对全部未回函的应收款项已实施了替代程序，且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 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：

由于部分客户的未能及时配合，导致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回函比例仍过低，监事会将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# 三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的段落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审计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出具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均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

尚宝罗江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